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认购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证券代码：300850）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认购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7月30日，公司与新强联签署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999,901.30元，按照人民币106.21元/股认购新强联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941,530股，占新强联总股本（即193,946,351股的0.485%；并承诺本次认购新强联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认购新强联的股份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登记。

二、事项进展

基于对新强联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自愿承诺追加上述新强联股票6个月锁定期（即本次认购的新强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合计为12个月）；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新强联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权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